

关于清退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家庭的公示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体系，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健全退出机制。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我区对辖区内已经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满3年的保障对象所申报的户籍、人口、收入、资产、住房、工作等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后，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进行清退。现予以公示：

序号	清退家庭	身份证号码	户籍	家庭人数	户别	部门审核情况	退出房号
1	韦利英	4521*****1923	清新区浸潭镇蕉坑村委会	4	农村务工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²	保障房A梯702
2	陈丰彩	4418*****8344	清新区石潭镇大洛村委会	4	农村务工	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²	保障房B梯406
3	邓新英	4418*****8341	清新区石潭镇格水村委会	6	农村务工	共同申请人购有小车小型汽车	公租房A幢B梯407
4	叶飞雁	4418*****8321	石潭镇东联村委会	2	农村务工	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²	公租房A幢B梯610
5	陈田姐	4418*****8727	石潭镇白湾村委会	6	农村务工	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²	公租房A幢B梯707
6	何志杰	4418*****8350	石潭镇街道村委会	5	非农户	申请人购有小型汽车	公租房C栋A梯502
7	江德文	4412*****2912	广宁县北市镇石楼村委会	4	外来务工	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出15m²	公租房D幢A梯403
8	陆继连	4401*****7429	禾云镇沙河圩永安街	3	非农户	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²	停发住房补贴
9	陈成桂	4418*****6232	龙颈镇南冲白石圩249号	6	农村务工	共同申请人购有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超过15m²	停发住房补贴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1年7月 14 日